

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务用车置换采购书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务用车置换采购。
2. 投标金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6 万元（含税）。
3. 采购需求：见附件 1。
4. 中标方式：符合本采购书要求的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者中标；如报价相同，以如下条件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 a) 提供配置及服务较多的投标人。
 - b) 供货周期较短的投标人。
 - c) 最早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二、商务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必须是原厂授权的汽车销售服务4S店（官网可查询）。
- 3、投标人必须能提供上海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证明文件）。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费用，中标人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5、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
- 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7、招标要求中所需的资质文件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投标人未满足项目需求和商务要求全部条款者的，以废标计。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商务响应文件（证明其为合格服务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材料未全部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以废标计。

- 1、响应人的商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明细报价单（单独密封）。

2、响应人的商务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无效者以废标计）：

- ① 提供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上述证件的三证合一件，以上均为复印件。
- ②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书要求制作，**除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外**，其余文件须连同电子版一并提交。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或内容缺失，以废标计。

四、采购程序安排

2017年7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响应单位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一式2份，正副本各一份）送上海黄金交易所（黄浦区河南中路99号），接收人：吕蕾丝，33660261。同时请附上联系人名片。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年7月24日

附件 1

公务车采购需求

1. 车辆型号：君越
2. 采购数量：两辆（配置相同）
3. 发动机排量：2.0L（涡轮增压）
4. 整车质保：三年或 10 万公里
5. 外观颜色：黑色
6. 投标人提供的车型须为原厂标准化车型。
7. 安全配置：ACC 自适应巡航系统/LKA 车道保持系统/LDW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FDI 前车距离提示/FCA 前方碰撞预警/CMB 碰撞缓解系统/PD 行人识别、保护/RCTA 泊车预警系统/膝部气囊。
8. 附加配置：全车窗贴膜，配套脚垫。
9. 配套服务：
 - 1) 中标人须对两辆旧车提供拍卖或委托拍卖服务；
 - 2) 中标人须提供车牌转移服务，保留旧车车牌额度并转移至新购车辆。
10. 车辆购置税及车辆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不含在本次报价内。